汨环验〔2017〕号

**关于湖南迅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2400台商用节能炉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 见**

根据湖南迅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（湖南迅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长沙市星沙镇，为办事处；湖南迅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设汨罗，为实际生产厂家）申请，2017年7月1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产2400台商用节能炉具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 一、湖南迅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2400台商用节能炉具生产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循环工业园内，龙舟北路以东,沿江大道以南,107国道以西,308省道以北，总占地面积46667m2。生产工艺：原材料--入库--下料--机加工--电焊--组装--总装检验--入成品库。

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2013年1月2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[2013]003号）。

1. 汨罗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1、废水：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；因企业暂未接通工业园区排污管网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沉淀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暂存池，再委托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单位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。2、废气：焊接过程产生的烟气经移动式吸尘器处理后，通过车间顶部排风扇和无动力风帽排放到环境中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二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3、噪声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的要求。4、固废：废边角料、焊渣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、废原料包装物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无危险废物产生（无废油脂产生，极少量含油棉纱混入生产垃圾处理）。

三、湖南迅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年产2400台商用节能炉具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汨罗市环境监测站（汨环监验字[2017]第016号）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湖南迅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夜间（22:00至次日6:00）不生产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；尽快对接工业园区排污管网，生活废水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7月24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